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职处函〔2019〕29号

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学生考试诚信法纪教育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职教科（处），各高职院校教务处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教招字〔2019〕5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从严治考切实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招字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现就职业院校开展学生考试诚信法纪教育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职业院校要将诚信考试教育纳入立德树人工作体系，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积极构建“勤奋学习、公平竞争、敬畏法纪、诚信应考”的考试文化。

二、各职业院校要把诚信法纪教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，融入课堂教学、综合实践、主题活动、考前教育等日常性、经常性教育活动中。5月20日前，至少开展一次诚信考试主题

班会。

三、各职业院校通过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等形式，使家长充分认识到诚信考试的教育价值、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，自觉教育引导孩子诚信应考。

四、重要考试期间，各职业院校加强在校学生管理，严格请假制度，严防在校学生出现参与替考、团伙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请各市、各高职院校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市、本校开展学生考试诚信法纪教育情况函报我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zjc02@shandong. cn。

联系人：高鹏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1916538。

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

2019 年 5 月 6 日